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572,1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7,211,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57,211,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19,440.1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 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 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 吨丙硫菌唑”、“500 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 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 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 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1,000 吨吡氟酰草胺、2,000 吨 4,6- 二氯嘧啶、2,000 吨苯并呋喃酮、2,000 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 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 148,328.09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 94,361.94 万元。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利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人民币 2,500 万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1.00%-1.90%
产品期限	94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 5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 8 月 24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2,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19,727.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驿通国际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 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14,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 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B2-306 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 1 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9.09	11,540.62
	负债总额	7,149.86	5,538.29
	资产净额	6,009.23	6,002.33
	营业收入	22,264.29	148,639.42
	净利润	6.91	249.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保证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 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219,727.16	105.4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0,851.26	77.21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6 人,代表股份 180,342,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4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律师、王和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1,057,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4 人,代表股份 69,284,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3 人,代表股份 5,828,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3 人,代表股份 5,828,1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28,5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2%;反对 1,346,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4%;弃权 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462%;反对 1,346,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956%;弃权 6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924,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07%;反对 4,349,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16%;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0,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096%;反对 4,349,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219%;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三《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920,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84%;反对 4,348,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15%;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392%;反对 4,348,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202%;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0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896,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82%;反对 1,386,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8%;弃权 5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82,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903%;反对 1,386,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88%;弃权 5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879,4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90%;反对 1,40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79%;弃权 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65,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038%;反对 1,402,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702%;弃权 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16,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4%;反对 1,366,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8%;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2,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352%;反对 1,366,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490%;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8%。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898,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94%;反对 1,384,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77%;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84,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281%;反对 1,384,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545%;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八《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02,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20%;反对 1,378,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6%;弃权 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89,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70%;反对 1,378,9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601%;弃权 6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九《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003,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6%;反对 1,267,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0%;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262%;反对 1,267,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538%;弃权 7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01,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31%;反对 4,268,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69%;弃权 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7,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239%;反对 4,268,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07%;弃权 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992,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79%;反对 4,268,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0%;弃权 8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8,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626%;反对 4,268,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24%;弃权 8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12,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91%;反对 4,273,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98%;弃权 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092%;反对 4,273,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282%;弃权 5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2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981,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19%;反对 4,30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44%;弃权 6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7,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773%;反对 4,30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812%;弃权 6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005,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51%;反对 4,274,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4%;弃权 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840%;反对 4,274,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471%;弃权 6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958,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29%;反对 1,323,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0%;弃权 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4,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627%;反对 1,323,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12%;弃权 5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律师、王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人民币 16.70 亿元	人民币 161.50 亿元	不适用	否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 2026 年 4 月 30 日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34.35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4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6.11 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70 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70 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6.11 亿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4.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 44.8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3.5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36,976,74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36,976,74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在内的 15 名发行对象实际发行 A 股普通股 996,677,74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枣矿集团认购 359,700,996 股,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636,976,744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枣矿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除枣矿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36,976,744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6,921,663,256 股变更为 7,918,340,996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枣矿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14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枣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分别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枣矿集团和新矿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